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」第11條修正草案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
- (二) 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(新北辦公室)
- (三) 聯絡人：柳技士
- (四) 電話：02-29462793(4121)
- (五) 傳真：02-29453697
- (六) 電子郵件：weiliu@gsmm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 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本案未有其他替代方案。

(二) 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本次修法目的為針對位處非都市土地之開發行為，若屬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發展計畫，得比照都市土地之彈性機制，採取有效因應措施補償地下水補注水質水量；有鑑於都市土地相關規定已行之有年，且目前環評、水保、分區變更、建管等領域對於保水及透水工程，已具備成熟之審查機制，為避免開發坪效受剛性規定限制，增加非都市土地之利用彈性，達到兼顧土地利用效能與維護地下水資源之目標。